

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彬州市市政服务大厅技术用房改造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城关街道泾河新区社保大厦 1-4 层

合同编号： ZB2025-008

设计证书等级： 乙级 证书编号 A261131634

发包人： 彬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设计人： 陕西中博建工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1 月 8 日

发包人：_____彬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_____

设计人：_____陕西中博建工设计有限公司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彬州市市政务服务大厅技术用房改造设计项目_____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筑装饰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任务内容：项目名称、阶段、设计内容及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设计内容及标准
1	现场勘察	1	符合国家规范及发包方要求
2	平面方案	2	符合国家规范及发包方要求
3	效果图绘制	3	符合国家规范及发包方要求
4	施工图绘制	4	符合国家规范及发包方要求
5	初步设计文件(代可行性 研究报告)	5	符合国家规范及发包方要求
6	纸质版图纸	6	符合国家规范及发包方要求
7	电子版图纸	7	符合国家规范及发包方要求
8	现场交底、会议、竣工验 收等现场服务	8	符合国家规范及发包方要求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平面方案	1	现场测量完成 5 个工作日内	以上不含沟通对接时间
2	效果图	3	平面方案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施工蓝图	6	收到效果图方案确认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	
4	初步设计文件(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收到效果图方案确认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	
4	电子版资料	1	随打印版图纸同时交付	

第五条 设计与支付进度：

依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_计价格[2002]10号取费，该项目设计面积为 4609 平方米,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后，设计费合计为 358000 元 (叁拾伍万捌仟元整) (☒ 是 ☐ 否) 含税价 (6%增值税普通发票/专用发票)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阶段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一次付费	100%	358000	合同内容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备注：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等金额的税票。

第六条 设计范围:

1、设计任务(双方约定): 彬州市市政务服务大厅技术用房改造工程位于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城关街道泾河新区社保大厦 1-4 层。本次改造工程为一层至四层,总建筑面积为 4609 平方米,原建筑为框架结构,建筑总高度为 43.2 米。主要依据发包人提供的草案平面图,设计人负责设计,并依据发包人确认的效果图绘制建筑装饰、电气、给排水、暖通、二次消防、结构六个专业施工图,并现场设计交底、会议、竣工验收等现场服务。

2、专业范围:

本合同设计范围为(在下列内容中大“√”,不选择的项目打“×”)

- ☒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设计;
- ☒ 外立面门头设计;
- ☒ 装修工程给水排水及其系统设计;
- ☒ 工程电气的及其系统设计;
- ☒ 室外亮化设计;
- ☒ 智能化专项设计;
- ☒ 厨房设备及附属设计;
- ☒ 专业设备照明设计;
- ☒ 家具等软装设计与选型;
- ☒ 室内专业声学设计;
- ☒ 装修引起的结构修改设计;
- ☒ 装修引起的消防改造设计;
- ☒ 室外幕墙设计(玻璃、石材等幕墙设计);

☒ 工程概算；

☒ 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 工程预算。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设计开展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7.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等方便条件。

7.1.4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程序进行设计。

7.1.5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如因非设计人原因致使设计主体变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增加设计内容，双方协

商增加设计费金额。

7.1.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版权，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有权索赔。

7.1.7 发包人提供接收文件的电子邮箱必须正确，设计人设计完成后发至此邮箱留存。

7.1.8 发包人施工中需选用有相关资质的公司，确保施工过程中对设计内容的正常对接与执行。

7.2 设计人责任：

项目负责人 张丹丹 联系电话： 15109262344

现场联系人 张丹丹 联系电话： 15109262344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及标准。

7.2.3 设计有效期年限为 2 年，由于委托人原因超过有效期，设计人有权拒绝服务。

7.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设计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施工图会审并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6 设计人必须持有由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资质证书，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接设计业务，并对其提供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7 设计人不得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给予其它好处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7.2.8 设计人不得违反规定程序修改、变更勘察设计文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设计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由于非常设计人的责任致使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8.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相关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

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双方认可比例的赔偿。

8.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延误超过 7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8.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设计费的 10% 进行赔偿。

第九条 其他：

9.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集，特殊规范要求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第四条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3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可要求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差旅费等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工期计算时间为最后一方签约日期第二个工作日起算。

第十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或向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 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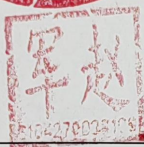
12.1 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 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12.2.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设计合同时, 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 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 本合同继续有效。

12.3 本合同以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设计文件,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 结束本合同关系, 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12.4 本合同壹式肆份，设计人执壹份，发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负责人电话：_____

日期：2024年 11 月 8 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单位名称：陕西中博建工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咸阳人民路支行

账号：910900549710801

电话：029-32205678

日期：2024年 11 月 8 日